

修復什麼呢？是正義？還是司法？

簡介 Restorative Justice 在我國的發展

蔡明樹*

各位律師聽過 Restorative Justice(以下簡稱RJ)嗎？RJ在我國翻譯為「修復式正義」或「修復式司法」，常遇到律師同道提到對於在犯罪案件要作「修復」抱持很大的疑問，其實如果用「犯罪造創傷」的角度來看，「修復」應該是一個值得啟動的工作，RJ最初的發展，從加拿大在1974年艾美拉(Elmira)犯罪案件中，安排酒後與朋友破壞了社區多間房屋及汽車的行為人與被害人們面對面對話，成就了第1件修復成功的案例，在國外發展了超過四十年的RJ機制，補強傳統刑罰制度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不足的困境，RJ的基本設計，從保護被害人的立場出發，希望透過結構性的安排，主持會議的促進者(RJ的會議主持者 Facilitator，我國翻譯為「促進者」)不提出處理方案、不給建議，專注於傾聽促進對話，從澳洲發展出基本的五句問話，到各國不斷有專家們開發出運用同理心、善意溝通(又稱非暴力溝通)、主動傾聽、正念……等方法，讓對RJ精神已充分瞭解的被害人及行為人(為了讓程序能的和諧的氣氛下進行，實際進行修復個案時，有改稱行為人與相對人，不以被害人相稱)，在修復促進者的協助下，從會前會的個別會談核對行為人與相對人的意願，到共同會談促進對話的修復會議，藉由被害人及行為人互相說出事件發生的經過、當時的想法、受到的影響、想知道的事情、希望如何做……，有機會療癒被害人因犯罪事件帶來的創傷，修復破裂的關係，也讓行為人承擔應負的責任，降低

再犯的風險，RJ在司法領域內的成功經驗也被運用在校園、社區衝突等領域，甚至也有研究指出可運用在家事、醫療等各種紛爭的解決。

RJ也常強調與一般的調解不同，但筆者認為兩者都是重要的訴訟外解決紛爭方法(即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簡稱ADR)，可互相借鏡各自的長處予以融合，我國從2008年開始，法務部將推動RJ列為重要政策，一路從「理念倡導」、「深化理論架構」、「執行模式之試行」、「融入學校課程」四大面向辦理研習，請國內各領域的專業人材加入RJ的學習、2010年開始在各地地檢署試辦犯罪案件轉介修復，以屏東地方檢察署的文宣為例，以「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對修復式司法所作的定義是：對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甚至社區的成員或代表，提供各式各樣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的影響，而對自身行為直接負責，並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向民眾推廣RJ，根據官方的統計資料截至2020年12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總計收案量是2,304件，開案有2,014件，進入對話程序的有1,113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的件數為801件，佔72%，殊屬不易。我國立法院在2019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增列刑事訴訟法第248之2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及第271條之4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現任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召集人。

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2019年6月19日三讀通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規定：「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一、告誡。二、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三、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前項第三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三個條文都使用了「修復」二字，讓RJ正式入法，成為制度的一環，其中刑事訴訟法的立法理由提到：「『修復式正義』或稱『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我國既有之調解制度固在一定程度上發揮解決糾紛及修復關係之功能，惟調解所能投入之時間及資源較為有限，故為貫徹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並提升其成效，亦有必要將部分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而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以更充分之時間及更完整之資源來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揭示了RJ程序比調解程序會更耗費投入之時間及資源，既然RJ正式入法，未來也勢必由官方繼續推動RJ在刑事案件的發

展，高雄律師公會目前也配合司法院成為未來被轉介修復個案的團體，由於律師在刑事案件的工作角色有時是被告的辯護人（或是少年事件的少年輔佐人）、被害人的代理人，也有機會參與培訓後受聘擔任修復促進者，雖有律師同道提到擔任修復促進者從事修復個案工作，是否影響律師的本職工作？……究竟RJ葫蘆中賣的是什麼藥？即使不打算擔任修復促進者，律師們從事刑事辯護或被害人代理人工作，仍有必要對RJ的內容多一些瞭解，才有機會運用RJ協助受犯罪影響的當事人得到實質幫助，不過要特別注意的是：上面三個條文都強調要由「被害人及行為人聲請」或「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其實是呼應RJ的本質，在啟動RJ程序之前，一定要很確定被害人及行為人都有充分瞭解RJ是什麼樣的程序，以及徵得兩方當事人的同意，願意進入RJ的意願，才有機會藉由修復促進者的協助，發揮修復的功效，這點跟現行的調解有區分強制調解與合意調解併行不同，所以不論律師們是處在被害人代理人、被告辯護人或是促進者的角色，一定要掌握這進入RJ的前提要件，鼓勵參與但也切莫勉強，如觀察到有不適合繼續修復的情況也要適可而止，否則只是白廢時間及力氣，對於何謂兩方當事人同意願意進入RJ，推薦各位可看公視電視劇「我們與惡的距離」最後一集及由作家孔枝泳小說改編、姜棟元主演的南韓電影「我們的幸福時光」，試著去體會可以進入RJ的適當時機何在？既然RJ的用意在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顯然傳統問答式的法庭活動已經難擔此任務，參與這項工作需經過專業的培訓，有關能否發揮RJ柔性司法的功效，身處法律程序中的法官、檢察官、觀護人、律師都有必要對RJ有深入的瞭解，法務部自99年9月開始辦理

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民間單位也多有辦理 RJ 研習活動，每年有數十位包括律師、心理師在內的不同專業人員參與培訓研習，高雄律師公會目前也有數十位以上的律師參與過 RJ 專業研習，更有幾位律師也兼職從事修復促進者的接案工作，雖然 RJ 在我國發展了十餘年，但是為時尚短，根據這十餘年的發展，本土有心的先行者不斷引進各種操作方法，大量地引進心理學的專業知識，包括對創傷的理解、同理心、薩提爾的冰山理論及五種應對姿態、馬斯洛的需求階層理論、促進式調解、轉換式調解、正念溝通等內容，有將 RJ 與調解品質一併提昇的趨勢，如果律師參與學習，即使不從事修復的促進者工作，也可培養律師管理衝突的能力，以 RJ 為出發，未來律師公會如能發展成衝突管理中心，也是不錯的方向。因應 RJ 入法後的需求，高雄律師公會已經規劃在今年先辦理兩場 RJ 的研習，預訂在 110 年 5 月 29 日及 110 年 6 月 19 日分別請到台中律師公會前理事長，也是律師界 RJ 的前輩陳怡成律師及深耕教育界 RJ 的長榮大學吳慈恩老師，分別介紹 RJ 在司法領域的發展及 RJ 在司法領域外的發展，

近日聽聞台中律師公會與台中法律扶助基金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地方檢察署從五月開即將共同舉辦五天的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培訓，利用從五月底開始連續五個週日全天上課，是需自行費用的培訓，據悉全程參與完成培訓的律師，可以取得 (1) 台中地檢依據修復式司法實施方案報准法務部後，所頒發之證書 (2) 轉中彰投三個地方檢察署作為檢署遴聘促進者建議名單 (3) 法律扶助基金會給予「犯罪被害人」案件優先派案資格 (4)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選任律師資格，這樣的研習結合理論與實務，且要求參與培訓者全程參與，此一模式如果辦理有成，建議我們高雄律師公會也可比照，規劃與鄰近地方檢察署、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的培訓課程，未來如果推出這樣的培訓活動，請各位律師一定要把握難得的機會全程參與，則一方面自己獲得成長提昇為「療癒型的律師」，未來也更能有機會提供符合當事人實際需求的法律服務，真正解決法律紛爭。

